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 12312019033010

监理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监理[2019]0304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监理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以津生经发[2019]43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为9996.02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投资:9996.0200万元, 已经落实, 建设规模为378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包括路灯378组, 交通信号灯1011套, 交通标识1029套, 箱式变电站10座, 交通标线等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临海新城南部片区内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

一标段: 本标段工程名称为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监理, 新建海鸿道(景盛路-月盛路)、景盛路(碧水道-海文道)、永盛路(2号雨水泵站-海旭道)、庄盛路(河滨道-海旭道)等4条道路(其中景盛路为城市主干路)及完善临海新城区域内交通工程。交通工程和照明工程包括路灯378组, 交通信号灯1011套, 交通标识1029套, 箱式变电站10座, 交通标线等。本标段发包额约为144万元。招标范围: 本工程按“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内容, 对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理, 包含对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等所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4 计划工期要求: 监理及相关服务总期限自2019年08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其中, 监理(施工阶段)期限自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2020年02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 其他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资格: 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各一名, 均为本单位职工; 若总监兼任驻场代表(总监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4、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5、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6、总监及总监驻场代表专业均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7、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以下要件: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和报名确认单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报名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http://www.tjconstruct.cn/enroll/index.aspx>)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9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19年03月19日16时00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 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 请于2019年03月15日至2019年03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分, 下午13时0分至17时0分(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 前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15号鲲鹏苑11栋获

取文件。

6.3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光盘。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刚（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央大道1号

邮政编码：300450 联系人：魏卉 电话：022-67202919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宪奇（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腾飞路15号鲲鹏苑11栋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董凯 电话：022-60393532

传真：/

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受理单位：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负责人：魏卉

电话：022-67202919 传真：/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央大道1号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